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3

問題編號

048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建議，房委會興建的公營房屋應同時受到屋宇署的監管，當局在 2003-04 年度是否有預留資源，落實有關的建議？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政府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實施將房屋委員會的工程項目納入《建築物條例》監管範圍的建議，對法律、行政、人手及資源方面的影響。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、屋宇署及房屋署的代表，研究有關建議所涉及的問題。由於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中，因此當局在 2003-04 年度並沒有特別預留資源落實有關的建議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